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關於H股股份回購需通知債權人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2022年6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解鳳寶先生及史文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H 股股份回购需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正式获得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回购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时已发行 H 股的 10%。相关会议决议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及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如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所回购的 H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未于指定期限向本公司申报的债权，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2)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收件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1100

联系电话：010-58611761, 4000101998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